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天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三来

编制单位

安徽天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建设单位

电话：159-5652-8630

传真：/

邮编：231600

地址：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物流大道 777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10 栋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8
3.4 设备清单.....	18
3.5 水源及水平衡.....	19
3.6 工艺及简述.....	20
3.7 项目变动情况.....	23
四、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9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4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5.1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
5.2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六、验收执行标准.....	44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4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4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5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45
七、验收监测内容.....	4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6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1 监测分析方法.....	50
8.2 监测资质.....	5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九、验收监测结果.....	52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5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2
十、环境管理检查.....	58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58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58
10.3 环保设施投资.....	58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58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0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0
11.2 验收结论.....	62
十二、附件.....	63
附件 1:《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3
附件 2: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检测报告.....	67
附件 3: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79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81
附件 5:雨、污管网接管证明.....	95
附件 6:监测现场照片.....	97

一、验收项目概况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物流大道 777 号（东经 117°17'44"，北纬 31°54'27"），系租赁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合肥市新站区物流大道与淮南路交口汽车配件加工及维修基地现有生产车间 101 作为经营维修场所，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环建审（新）字[2019]30 号）。

本项目主要从事别克、荣威品牌汽车的销售和售后保养及维修服务。项目实际年销售品牌汽车 800 辆（包括别克品牌汽车 520 辆，荣威品牌汽车 280 辆）；实际年维修品牌汽车 7200 辆（包括别克品牌汽车 4800 辆，荣威品牌汽车 2400 辆），其中年喷烤漆品牌汽车 1080 辆（包括别克品牌汽车 720 辆，荣威品牌汽车 360 辆）；实际年洗车规模 2450 辆。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已建成运营，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由于该项目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对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合环（新）罚字[2019]6 号）并落实到位。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6%。本次验收针对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进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末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19 年 5 月 3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和 5 月 11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9)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27 日；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2) 《关于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建审（新）[2019]30 号，2019 年 4 月 25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T20190510-013 号），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05 月 16 日；

(2)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物流大道 777 号（东经 117°17'44"，北纬 31°54'27"），系租赁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合肥市新站区物流大道与淮南路交口汽车配件加工及维修基地生产车间 101，项目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区东侧为合肥宝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侧为绿地、西侧为普朗科技园、北侧为物流大道，北隔物流大道为城坤物流园；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东侧为淮南路，东隔淮南路为兴海苑（居民区，距项目区约 230m），南侧为绿地、西侧为普朗科技园、北侧为物流大道，北隔物流大道为城坤物流园（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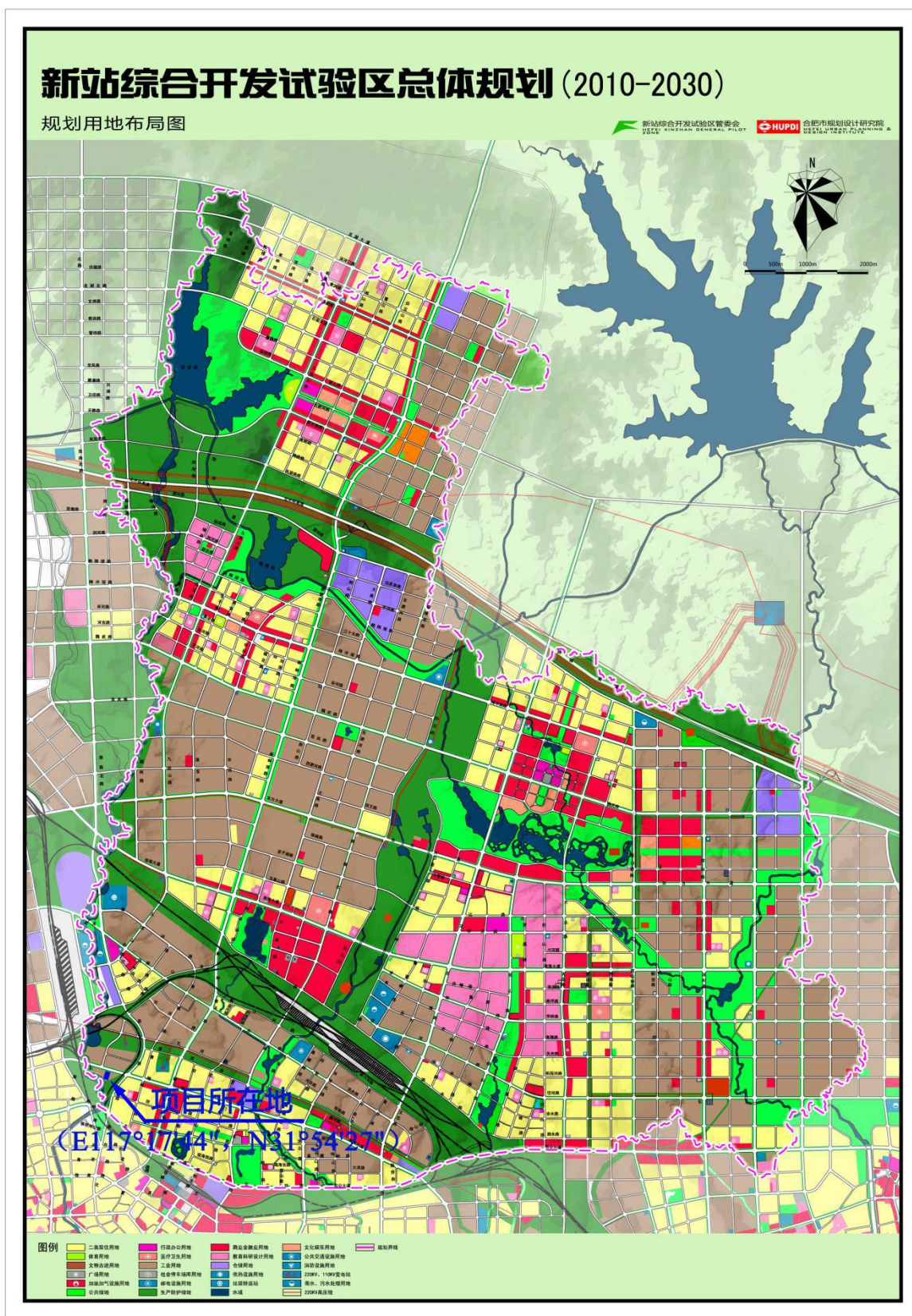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区设置一个出入口，位于项目区西北角，接北侧物流大道。项目区呈长方形，北部为汽车销售区、南部为售后维修区、西南角为洗车区。项目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3.1-3（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区北部为别克品牌汽车、荣威品牌汽车的销售展厅及销售办公室，共三层：一层自西向东为别克展厅、荣威展厅；二层为办公、接待休息区；三层为食堂和预留车间。

项目区南部为售后维修区，共三层：一层东侧为荣威品牌汽车机修区，西侧为别克品牌汽车机修区；荣威品牌汽车机修区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机修工位、1#举升机、机修工位、3 台举升机（2#~4#）、配电房、3 个机修工位、装潢办公室、装潢间，荣威品牌汽车机修区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荣威零部件仓库、大修间、专用工具间、车间办公室、四轮定位；别克品牌汽车机修区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设备摆放区、别克零部件仓库（仓库东南角为储油间）、索赔间、旧件间、大修间、5#举升机、四轮定位，别克品牌汽车机修区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 6 台举升机（6#~11#）、厕所、车间办公室、专用工具间、2 个质检工位和 12#举升机；维修区一层东南侧为危废暂存间和空压机房。

二层为钣喷车间，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大梁校正台、焊接工位、13#举升机、钣金工位、14#举升机、3 个钣金工位、储件间、更衣室、旧件间；中部由北向南依次为 11 个钣金工位、废料间；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 6 个钣金工位、1#喷烤漆房、2#喷烤漆房、干磨间、储漆室、休息室。

三层为停车场，楼顶为露天停车场。项目区各层平面布置详见图 3.1-4~图 3.1-6（项目区各层平面布置图）。

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对照：调整了售后维修区二层钣喷车间储漆室位置，取消建设售后维修区二层钣喷车间的危废暂存间，项目区各层其余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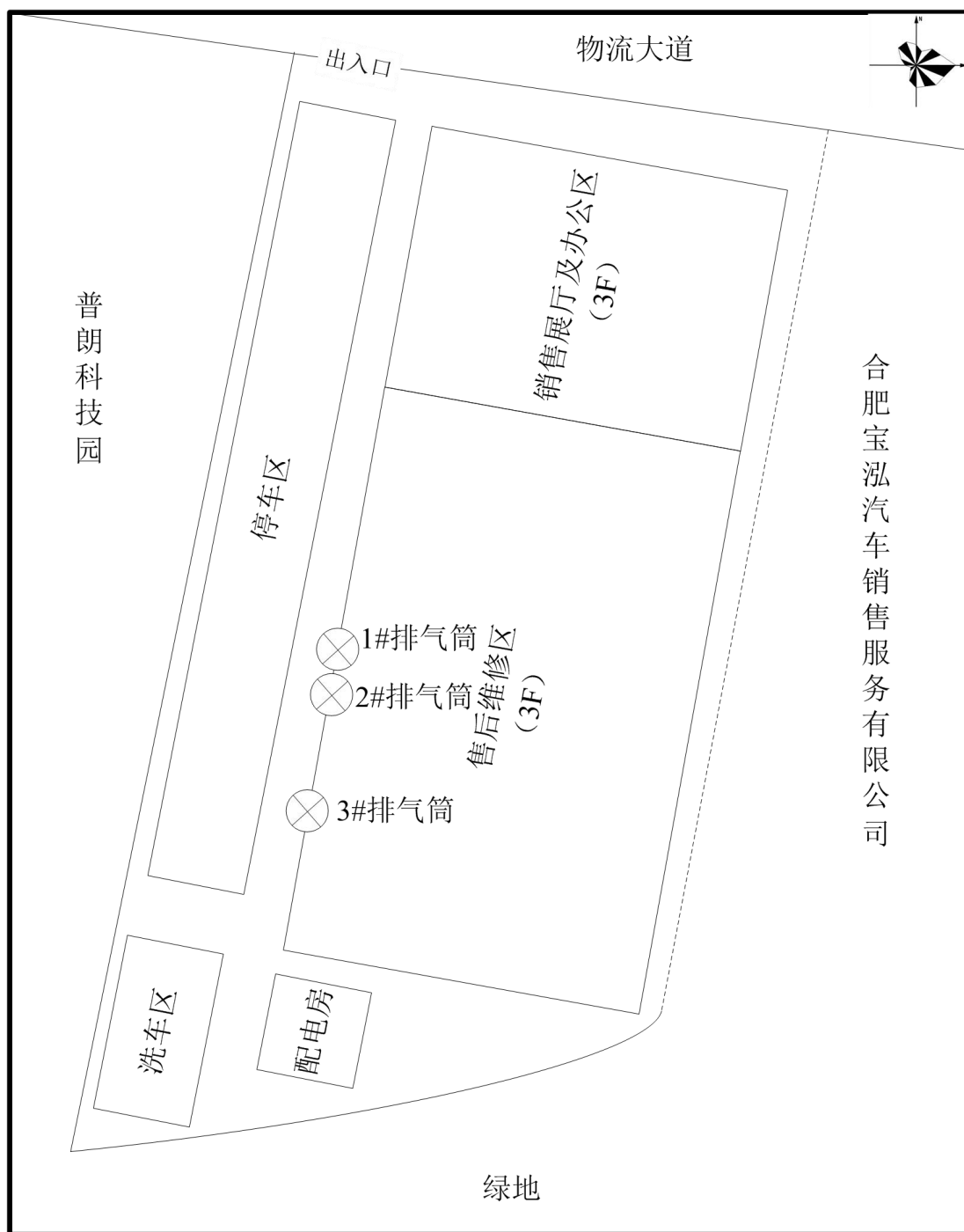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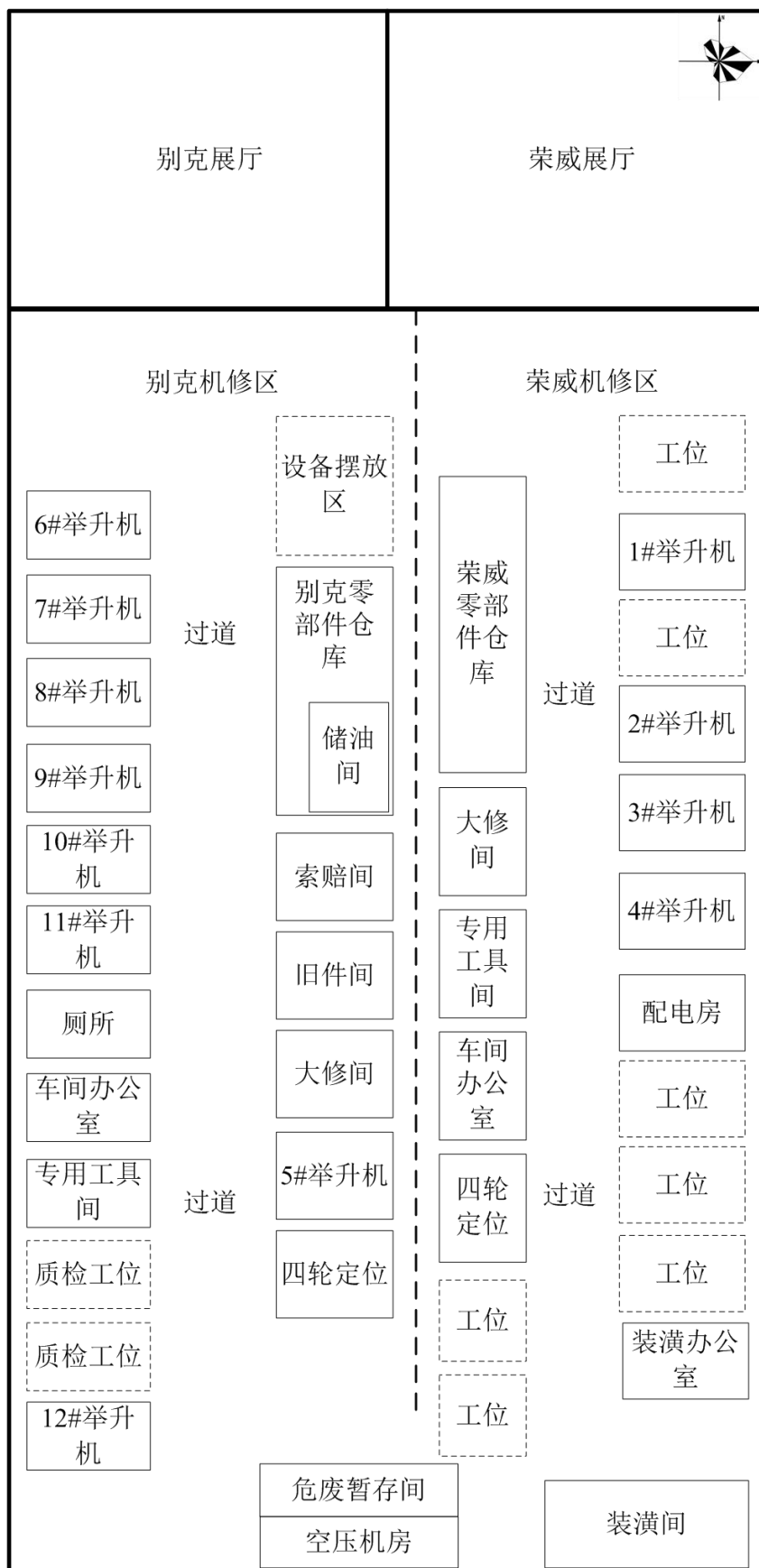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区 1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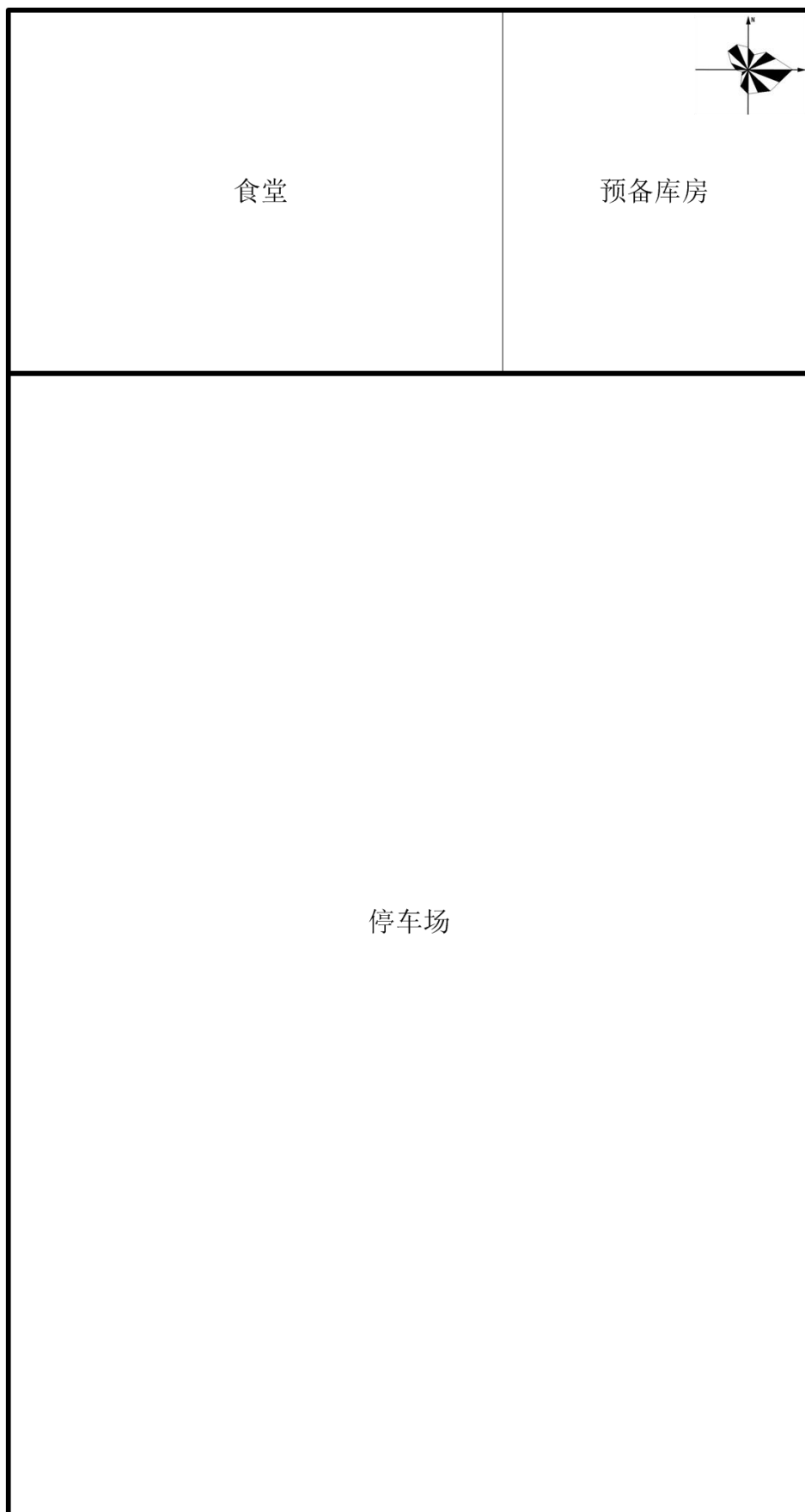


图 3.1-6 项目区 3 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别克、荣威品牌汽车展示销售、售后保养及维修服务。本项目实际总销售规模为 800 辆/年，总洗车规模 2450 辆/年，总维修规模为 7200 辆/年，其中喷漆规模为 1080 辆/年。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与规模一览表

类别	销售规模 (辆/年)	维修规模 (辆/年)	洗车规模 (辆/年)
环评设计			
别克品牌	520	4800 (其中喷漆规模 720)	2450
荣威品牌	280	2400 (其中喷漆规模 360)	
实际运营			
别克品牌	520	4800 (其中喷漆规模 720)	2450
荣威品牌	280	2400 (其中喷漆规模 360)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展厅	别克品牌展厅	位于 4S 店一层北部西侧,主要为别克品牌汽车展示销售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 年销售别克品牌汽车 520 辆		与环评内容一致	
		荣威品牌展厅	位于 4S 店一层北部东侧,主要为荣威品牌汽车展示销售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年销售荣威品牌汽车 280 辆			
	维修区域	机修车间	别克机修车间	位于 4S 店南侧售后维修区一层西侧,用于别克汽车零部件维修及汽车表面修复等, 主要包括: 举升机、四轮定位仪、轮胎拆装等设备	建筑面积 400m ²	年维修量 7200 辆次/年	与环评内容一致
			荣威机修车间	位于 4S 店南侧售后维修区一层东侧,用于荣威汽车零部件维修及汽车表面修复等, 主要包括: 举升机、四轮定位仪轮胎拆装等设备	建筑面积 3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钣喷车间(公用)	钣金区	位于 4S 店南侧售后维修区二层钣喷车间东北区, 主要包括车身整形设备、车身校正设备等	建筑面积 5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干磨间	位于 4S 店南侧售后维修区二层钣喷车间西南区, 主要为干磨机	建筑面积 12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喷烤漆房	位于 4S 店南侧售后维修区二层钣喷车间西南区, 两个喷烤漆房并排位于二层钣喷车西南侧	两个喷烤漆房建筑面积均为 28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洗车区		位于项目区西南角, 主要包括车身清洗、除尘除垢等设备	建筑面积 70m ² 年清洗量 2450 辆次/年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零部件仓库	别克零部件仓库	位于 4S 店南侧售后维修区一层西侧别克机修车间东北部，用于储存别克车辆零部件及辅料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荣威零部件仓库	位于 4S 店南侧售后维修区一层东侧荣威机修车间西北角，用于储存别克荣威车辆零部件及辅料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旧件间	别克旧件间	位于 4S 店别克机修车间中部区，用于储存车辆旧件	建筑面积均为 12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旧件间	位于二层钣喷车间东南区，用于储存车辆旧件	建筑面积均为 12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索赔间（公用）		位于 4S 店别克机修车间中部区，用于储存索赔件	建筑面积为 12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料间（公用）		位于 4S 店南侧售后维修区二层钣喷车间南侧，用于储存废料	建筑面积为 4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漆室（公用）		位于 4S 店南侧售后维修区二层钣喷车间西南区，用于储存喷漆所用水性漆	建筑面积 12m ² ，水性漆储存周期为 1 周，最大储存量为 15kg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油间（公用）		位于 4S 店别克机修车间零部件仓库东南角，设单独油品库、用于储存机油、刹车油、防冻液	建筑面积 11m ² ，油品及防冻液储存周期为 9 天，油品最大储存量为 0.452t，防冻液最大储存量为 0.063t	与环评内容一致
	停车场（公用）		位于项目区西侧	设计停车位 21 个	与环评内容一致
			位于 4S 店南侧售后维修区三层	设计停车位 150 个	

		位于 4S 店南侧售后维修区顶层敞开式区域		设计停车位 70 个	
辅助工程	销售办公区	位于 4S 店北侧一层区域,用于日常客户接待、交易处理、员工办公、会议、新车交车		建筑面积 500m ² , 日常办公人数 78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客户接待休息区	位于 4S 店北侧二层区域,用于待接待客户休息		建筑面积 500m ² , 日常休息人数 30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食堂	位于 4S 店北侧三层区域,供员工就餐使用		建筑面积约为 500m ² , 设置 3 个灶头, 日常就餐人数约为 98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新区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 年用水量 2597 吨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电	由新区区市政供电	1#配电房	位于项目区南侧, 年用电量 150 万度	项目区年用电量 205 万度
			2#配电房	位于 4S 店荣威机修车间东侧, 年用电量 50 万度	
排水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保洁废水及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入南淝河		依托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现有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沉淀池, 年排水量 2207.45 吨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化粪池、隔油沉淀池、油水分离器	雨污管网、化粪池、隔油沉淀池依托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油水分离器自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焊接工位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收集处理总效率 90%		与环评内容一致
		干磨房	打磨粉尘	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3) 排出	设备自带除尘器废气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与环评内容一致； 项目区设干磨房，干磨房设软帘隔档，同时设有风机；无尘干磨机设置于干磨房内，为自带除尘器的一体化设备，干磨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风机收集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2 座喷烤漆房	颗粒物	分别经过 1 套加厚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共 2 套) 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1、P2) 排出	喷烤漆房连接管道废气收集效率 98%	过滤吸附效率 95%	与环评内容一致
			VOCs			吸附效率 90%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风量 7500m ³ /h 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空压机另设置设备房并隔声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砂纸		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油	1#危废暂存间位于 4S 店南侧售后维修区一层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用于储存废油桶、废油；废油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桶定期交厂家回收处理	2#危废暂存间取消建设，于 4S 店南侧售后维修区一层东南侧设 1 间危废暂存间，用于收集废油、废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旧汽车电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建筑面积约 30m ² ； ①废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②废油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③废旧汽车电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④废含油抹布手套定期混入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⑤本项目为租赁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101 作为经营维修场所，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均依托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现有，隔油沉淀池沉积物由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
		废桶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废旧汽车电瓶		
		隔油沉淀池废沉积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	2#危废暂存间位于 4S 店南侧售后维修区二层钣喷车间东侧中部，建筑面积约 5m ² ，用于储存项目区其他危废；危险废物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情况见下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运营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原辅材料	水性漆	0.72t	0.72t	15kg	储漆室
	蒸馏水	10.8t	10.8t	450kg	
	钣金原子灰	0.36t	0.36t	6kg	配件区
	焊丝	0.06t	0.06t	2.5kg	
	砂纸	12000 张	12000 张	4000 张	
	车用清洗剂	0.24t	0.24t	20kg	
	汽车零部件	1750 件	1750 件	150 件	油品库
	防冻液	400L	400L	72L	
	机油	0.72t	0.72t	0.44t	
		刹车油	10.8t	10.8t	0.012t
能耗	水	2597t	2597t	/	/
	电	200 万度	205 万度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原辅料消耗量均与环评一致。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设备与环评对照情况见下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中 工程设备数量	实际数量
荣威机修间（单独使用）				
1	双柱举升机	TT-5445（4 吨）	4 台	4 台
2	四轮定位仪	TT-8044（8 吨）	1 台	1 台
别克机修间（单独使用）				
1	双柱举升机	TT-5445（4 吨）	8 台	8 台
2	四轮定位仪	TT-8044（8 吨）	1 台	1 台
别克荣威机修公用				
1	双柱举升机	TT-5445（4 吨）	2 台	2 台
2	大梁校正仪	W--3	1 台	1 台
3	车身校正设备	FYTY-6026	1 台	1 台
4	CO ₂ 保护焊机	FY-TZCH	1 台	1 台

5	喷烤漆房	江苏齐力： QL2000I 经济型	2 间	2 间
6	无尘干磨机	FESTOOL 费斯托 CTL26E	2 台	2 台
7	抛光机	/	1 台	1 台
8	冷媒回收机	AC350C	2 台	2 台
9	红外线烤灯	FY-4CM	1 台	1 台
10	电池诊断充电机	GRX-1100	1 台	1 台
11	气动废油抽接机	WLX-LM81	6 台	6 台
12	空气压缩机	1TL-50L	1 台	1 台
环保设备				
1	隔油沉淀池	型号：GC-1SQF 型隔油池；有效容 积为 6m ³	1 个 (依托现有)	1 个 (依托现有)
2	化粪池	型号：Z4-9SQF 型化粪池；有效容 积为 9m ³	1 个 (依托现有)	1 个 (依托现有)
3	油水分离器	/	1 个	1 个
3	加厚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收集处理效率 90%	2 个	2 个
4	无尘干磨机自带除尘器	FESTOOL 费斯托 CTL26E	1 个	1 个
5	风机	10000m ³ /h	3 个	3 个
6	排气筒	高度 20m 内径 0.5m	3 个	3 个
7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HCHYD1400	1 个	1 个
8	油烟净化器	风量 7500m ³	1 个	1 个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设备数量、种类等均与环评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新站区市政管网供给，依托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车间保洁用水、洗车区用水和食堂用水，日用水量为 7.42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2597t。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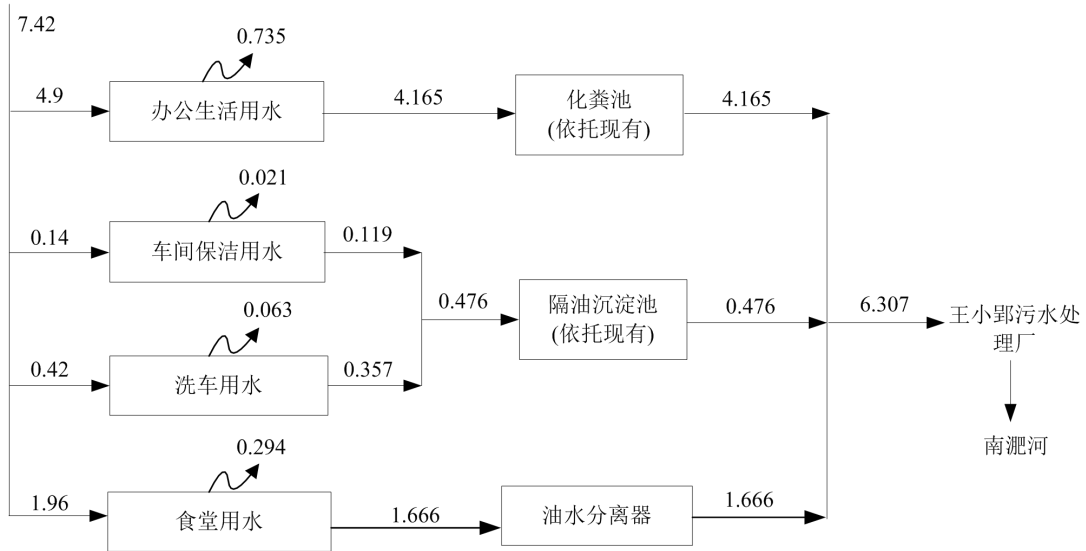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d)

根据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项目区日排废水量为 6.307t/d，年排废水量为 2207.45t/a。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项目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保洁废水及洗车废水经项目区现有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预处理汇同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mg/L，排放量分别为 0.08830t/a、0.004415t/a。

3.6 工艺及简述

1、汽车保养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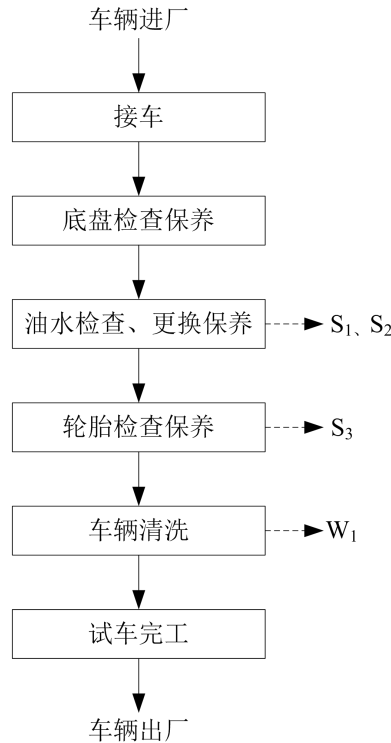


图 3.6-1 汽车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S₁：废油；S₂：废油抹布手套；S₃：废旧轮胎；W₁：洗车废水；

汽车保养工艺说明：

(1) 底盘检查保养：主要为检查车辆各种传动部件、悬挂部件、传动轴、减震器以及四轮定位；

(2) 油水检查、更换保养：主要为检查更换保养车辆发动机机油、变速箱齿轮油、刹车助力油、助力转向油以及对车辆水箱、变速箱的检查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油 (S₁) 和废含油抹布手套 (S₂) ；

(3) 轮胎检查保养：对车辆轮胎进行保养更换，过程会产生废旧轮胎 (S₃)；

(4) 车辆清洗：首先对车辆进行预洗，即全车均匀喷洒清洗液，使车身上泥沙乳化脱落，同时给车身降温；然后对车辆进行冲洗，即用高压枪对车身进行全方位喷淋，去泥去沙，过程会产生洗车废水 (W₁) 。

(5) 试车完工：车辆进行检验试车后完工。

2、汽车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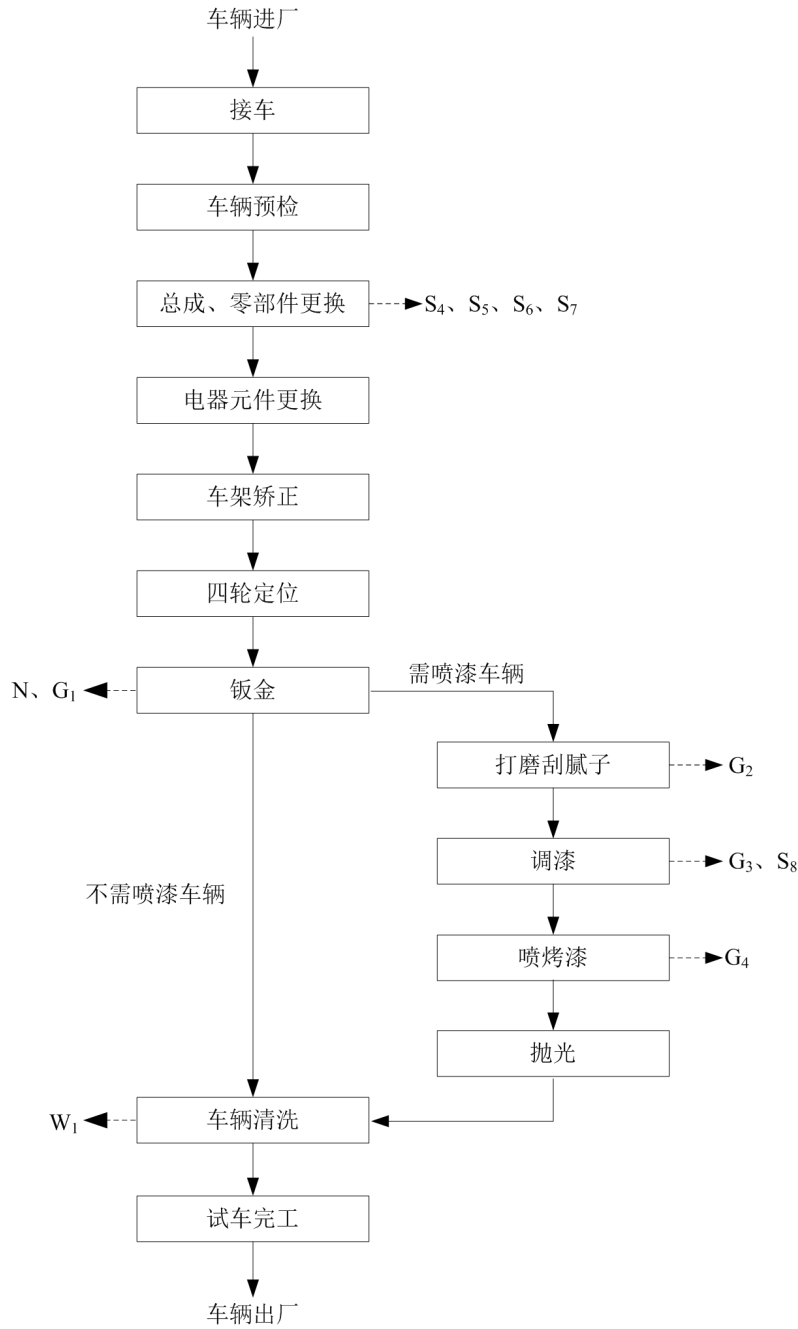


图 3.6-2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S₄：旧零部件；S₅：废机油；S₆：废旧汽车电瓶；S₇：废含油抹布手套；S₈：废漆桶；G₁：焊接烟尘；G₂：打磨粉尘；G₃：调漆废气；G₄：喷烤漆废气；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说明：

- (1) 车辆预检：对汽车进行预检，以查出汽车故障原因；
- (2) 接车派修：检测出故障原因后，对车辆进行派修；
- (3) 总成、零部件更换和电器更换：车辆进行总成、零部件和电器部件的更换，过程中会产生的更换的旧零部件、废油、废旧汽车电瓶、废含油抹布手套

(S₄~S₇) ;

(4) 车架矫正、四轮定位、钣金：部分车辆由于使用过久或撞击造成外形损坏，需进行车架矫正、四轮定位及钣金外形处理。钣金是针对车辆属薄板进行剪、拆、铆接等冷加工，使其恢复原来的形状。钣金过程中可能会有焊接，此产生噪声 (N) 和焊接烟尘 (G₁)。不需喷漆的车辆可直接清洗试车交车。

(5) 打磨刮腻子：车漆修补前需打磨掉旧漆，车辆进入打磨间，通过汽车无尘干磨机打磨，反复打腻子 2~3 次，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打磨粉尘 (G₂)。

(6) 调漆：项目在 1# 喷烤漆房内调漆，调漆过程中处理密闭状态，主要是对不同色调的漆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调配，并使漆料混合均匀；过程中产生少量的调漆有机废气 (G₃) 和废漆桶 (S₈)；

(7) 喷烤漆：

本项目共设置 2 间喷烤漆一体房。

喷漆采用人工手持枪的方式将对准维修车辆上需要喷漆的部位，均匀地涂以便形成性能稳定的漆膜，喷涂时间约为 2~3min；烤漆时，将风门调整到烤漆位置，热风循环，烤房内温度迅速升高到预定干燥温度（一般为 40~50℃ 左右，电加热），进行烤漆。此过程将产生喷烤漆废气 (G₄)。

(8) 抛光：采用抛光机对烤漆后的车辆进行抛光。

(9) 车辆清洗：首先对车辆进行预洗，即全车均匀喷洒清洗液，使车身上泥沙乳化脱落，同时给车身降温；然后对车辆进行冲洗，即用高压枪对车身进行全方位喷淋，去泥去沙；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 (W₁)。不需要喷漆的车辆直接检验试车，需要喷漆的车辆进行喷漆工艺。

(10) 试车完工：车辆进行检验试车后完工。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

环评中设计建设 2 间危废暂存间，实际运营过程中只于 4S 店南侧售后维修区一层东南侧设 1 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30m²；

上述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 2 间危废暂存间	于 4S 店南侧售后维修区一层东南侧设 1 间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30m ² , 危废暂存间西侧为液态危废暂存区, 东侧为为固态危废暂存区	项目设置的 1 间危废暂存间, 内部已做防腐防渗处理, 废油品已设托盘, 固、液态危废可实现分区储存, 建筑面积为 30m ² , 满足收纳厂区所有危险废物的条件	否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供水由新站区市政管网供给，依托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车间保洁用水、洗车用水和食堂用水。办公生活污水经项目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保洁废水及洗车废水经项目区现有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汇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入南淝河。

由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行政许可决定书（新站接排字[2018]第 007 号）可知，项目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污水分别接入物流大道市政雨污水管网（接管证明详见附件）。

表 4.1-1 项目区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洗车废水	COD	200mg/L	124.95	隔油沉淀池	位于项目区东侧，型号：GC-1SQF 型隔油池；有效容积为 6m ³ ，尺寸为：2.63×1.58×1.5m	王小郢污水处理厂	物流大道市政污水管网
	BOD ₅	60mg/L					
	SS	80mg/L					
	石油类	1mg/L					
	LAS	2mg/L					
车间保洁用水	COD	170mg/L	41.65				
	BOD ₅	65mg/L					
	SS	85mg/L					
	石油类	1mg/L					
生活污水	COD	250mg/L	1457.75	化粪池	位于项目区外东北侧，型号：Z4-9SQF 型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9m ³ ，尺寸为：2.63×1.97×1.8m		
	BOD ₅	70mg/L					
	SS	90mg/L					
	NH ₃ -N	15mg/L					
食堂餐饮	COD	220mg/L	583.1	油水分离器	位于项目区食堂		
	BOD ₅	65mg/L					

	SS	250mg/L					
	NH ₃ -N	13mg/L					
	动植物油	2.5mg/L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调漆工序产生的 VOCs；喷烤漆工序产生的漆雾、VOCs；干磨房产生的打磨粉尘；维修区产生的焊接烟尘及食堂油烟。

1、调漆、喷烤漆废气

本项目设两间喷烤漆一体房（1#、2#），调漆工序在 1#喷烤漆房进行。

1#喷烤漆房运营时密闭，1#喷烤漆房内设风机，上吹风下吸风对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喷烤漆产生的漆雾和 VOCs 进行收集；1#喷烤漆房两侧及地面均铺设过滤棉对废气进行预处理，废气经收集预处理后由引风机（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由地下管道引入喷烤漆房外加厚过滤棉（多层过滤棉，横截面 0.75×2.15m）+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横截面 0.75×1.75m）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内径为 0.5m，设置于外墙）。

2#喷烤漆房运营时密闭，2#喷烤漆房内设风机，上吹风下吸风对喷烤漆产生的漆雾和 VOCs 进行收集；2#喷烤漆房两侧及地面均铺设过滤棉对废气进行预处理，废气经收集预处理后由引风机（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由地下管道引入喷烤漆房外加厚过滤棉（多层过滤棉，横截面 0.5×0.35m）+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横截面 0.5×1.25m）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内径为 0.5m，设置于外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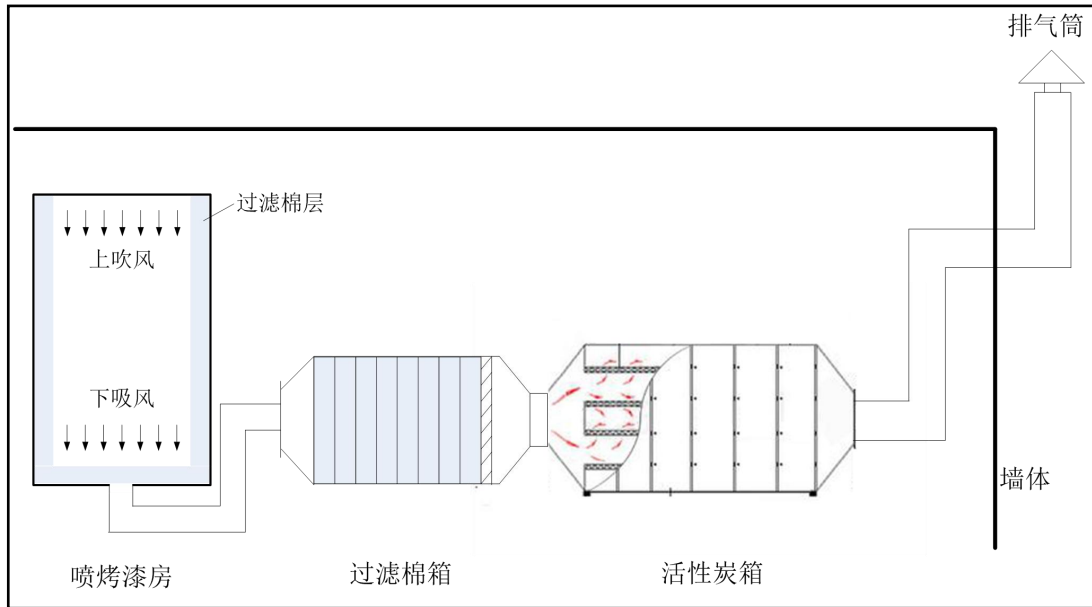


图 4.1-1 喷烤漆房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过滤棉过滤原理：

玻璃经过高温拉丝后重新排列形成蓬松的过滤棉，其过滤原理为：将玻璃拉丝排列成型后增大与漆雾的接触几率，然后利用漆雾的粘性和运动惯性，将漆雾吸附在漆雾过滤棉内，从而达到对漆雾的过滤作用。

活性炭吸附法原理：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气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 \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优点：（1）溶剂可回收，进行有效利用；（2）程度可以控制。



图 4.1-2 排气筒 (P1、P2、P3)



图 4.1-3 1#喷烤漆房废气处理设备



图 4.1-4 2#喷烤漆房废气处理设施



图 4.1-5 2#喷烤漆房排气筒 (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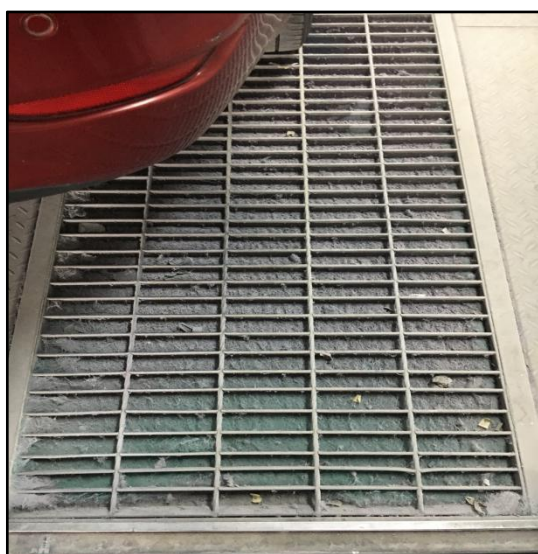


图 4.1-6 喷烤漆房底部过滤棉



图 4.1-7 喷烤漆房侧面过滤棉

2、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采用先进的无尘干磨机，无尘干磨机上自带集尘器，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内进行，打磨房设软帘和引风机，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打磨废气经无尘干磨机上集尘器处理达标后经引风机收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P3）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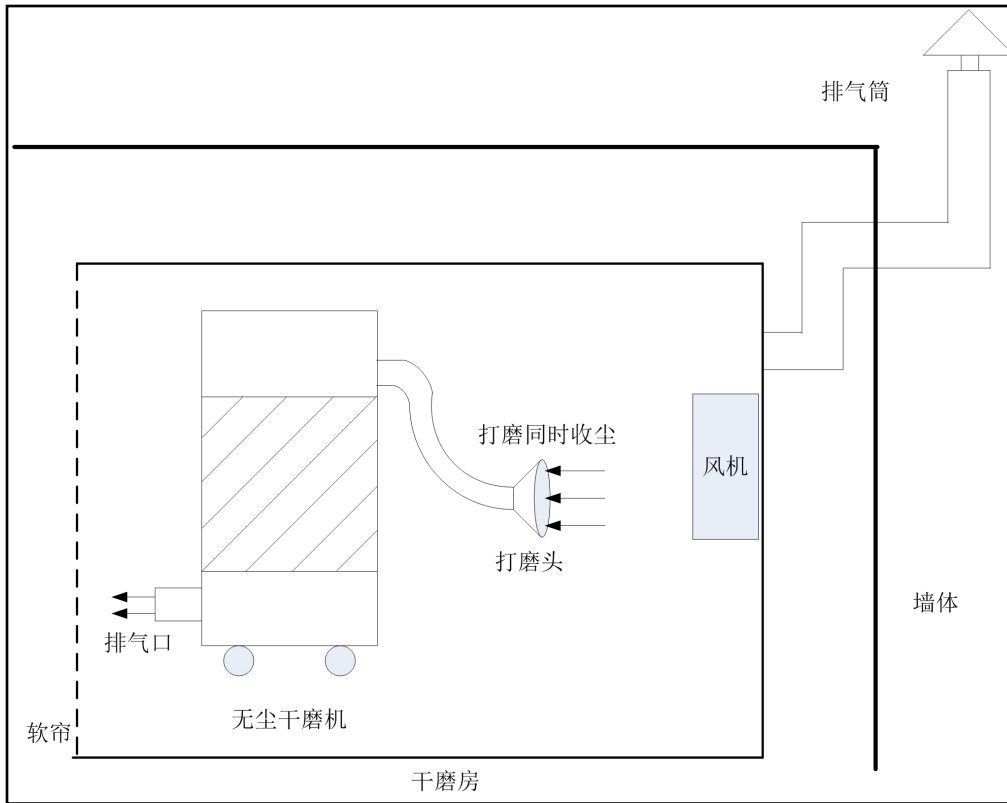


图 4.1-8 干磨房废气处理示意图



图 4.1-9 干磨机



图 4.1-10 干磨机



图 4.1-11 干磨房软帘



图 4.1-12 干磨房排气筒 (P3)

3、焊接烟尘

本项目于 4S 店南侧售后维修区二层东南侧设 1 个焊接工位，配备 1 台 CO₂ 保护焊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型号：HCHYD1400，尺寸为 0.5×0.5×0.75m；功率 1.1kW；过滤风速：2m/min，过滤面积≥8m²；处理效率为 90%；吸气臂长度为 2m，管径为 160mm；清灰方式为脉冲全自动清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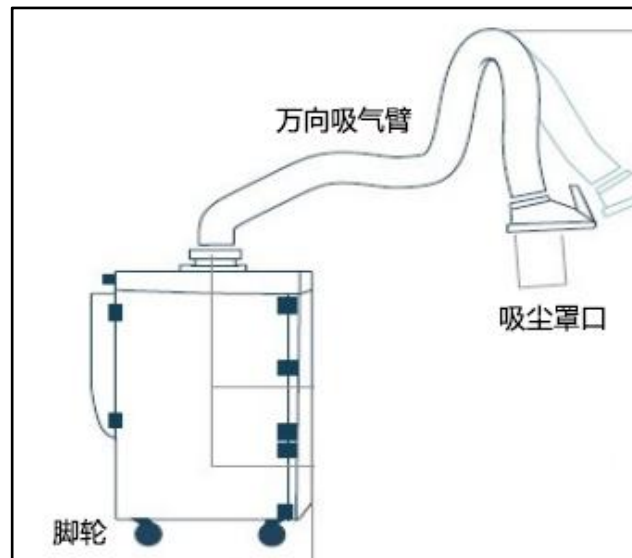


图 4.1-13 焊接烟尘净化器示意图

焊接烟尘净化器的工作原理：

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出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气流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大颗粒物被捕获，继续前行的气流在经过离子

箱的高压电离段时，气流中的细小颗粒物被电离并带上正负电荷，被离子箱的集尘段捕获收集。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焊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经出风口排出。



图 4.1-14 焊接烟尘净化器

4、食堂餐饮油烟

食堂油烟经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本项目食堂用餐人数为 98 人，设置 1 个食堂，3 个灶头，食堂实际油烟产生量为 14.7kg/a，食堂灶台上方已安装符合国家要求的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为 75%，灶头的风量为 7500m³/h，油烟排放量为 3.675kg/a，排放浓度为 0.817mg/m³，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的限值要求。净化后的油烟经食堂内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图 4.1-15 油烟净化器



图 4.1-16 油烟吸风口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调漆废气	调漆	VOCs	有组织	1#喷烤漆房内设风机，上吹风下吸风对废气进行收集，喷烤漆房两侧及地面均铺设过滤棉对废气进行预处理，废气经收集预处理后由引风机从地下管道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P1）排放	①设备厂家：江苏齐力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②过滤棉箱横截面 0.75×2.15m，活性炭箱横截面 0.75×1.75m； ③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④排气筒参数：内径 0.5m，高度 20m	排至大气
喷烤漆废气	1#喷烤漆房	颗粒物、VOCs	有组织	1#喷烤漆房内设风机，上吹风下吸风对废气进行收集，喷烤漆房两侧及地面均铺设过滤棉对废气进行预处理，废气经收集预处理后由引风机从地下管道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P1）排放	①设备厂家：江苏齐力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②过滤棉箱横截面 0.75×2.15m，活性炭箱横截面 0.75×1.75m； ③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④排气筒参数：内径 0.5m，高度 20m	
	2#喷烤漆房	颗粒物、VOCs	有组织	2#喷烤漆房内设风机，上吹风下吸风对废气进行收集，喷烤漆房两侧及地面均铺设过滤棉对废气进行预处理，废气经收集预处理后由引风机从地下管道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P2）排放	①过滤棉箱横截面 0.5×0.35m，活性炭箱横截面 0.5×1.25m； ②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③排气筒参数：内径 0.5m，高度 20m	
打磨废气	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器；打磨房设软帘和引风机；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P3）排放	①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②排气筒参数：内径 0.5m，高度 20m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①型号：HCHYD1400； ②尺寸为 0.5×0.5×0.75m，功率 1.1kW； ③过滤风速：2m/min，过滤面积≥8m ² ；处理效率为 90%； ④吸气臂长度为 2m，管径为 160mm； ⑤清灰方式为脉冲全自动清灰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无尘干磨机、抛光机、CO₂ 保护焊机、空压机、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dB (A)。无尘干磨机、抛光机、CO₂ 保护焊机、风机等均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措施降噪，空压机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并设空压机房隔声处理。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	位置坐标/高度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无尘干磨机	2 台	70~80	30~40, 5~15; 2.0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10~15
2	抛光机	1 台	75~85	15~40, 30~45; 1.5		10~15
3	CO ₂ 保护焊机	1 台	70~75	15~25, 30~45; 2.0		10~15
4	风机	3 台	80~90	30~60, 5~15; 1.5		10~15
5	空压机	1 台	80~90	30~40, 5~10; 2.0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空压机设置空压机房隔声处理	20~25

注：以项目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横轴，南北向为纵轴；高度以地平面为起点。



图 4.1-17 空压机房



图 4.1-18 空压机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

1、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2.25t，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维修区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砂纸，年产生量约为 1t，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及隔油沉淀池废沉积物。废油年产生量约为 3t，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0.1t，废过滤棉年产生量约为 0.15t，废桶年产生量约为 0.035t，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桶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旧汽车电瓶产生量约为 0.1t，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05t，经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为租赁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101 作为经营维修场所，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均依托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现有，隔油沉淀池沉积物由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

本公司已与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油的安全处置协议；已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桶的安全处置协议；已与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旧汽车电瓶的安全处置协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 4S 店南侧售后维修区一层机修车间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30m ² ，用于储存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桶、废旧汽车电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危废均按规定存放于危废库中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危废暂存间实体墙搭建，地面均采用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人员办公	/	12.25	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砂纸	车辆维修、保养	/	1	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废油	车辆维修、保养	HW08 900-214-08	3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15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1	
		废桶	车辆维修、保养	HW49 900-041-49	0.035	
		废旧汽车电瓶	车辆维修、保养	HW49 900-044-49	0.1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含油抹布手套	车辆维修、保养	HW49 900-041-49	0.05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隔油沉淀池沉积物	废水处理	HW09 900-007-09	0.2	由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处置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14-08	3	车辆维修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5	废气处理	固态	VOCs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	固态	VOCs	
4	废桶	HW49	900-041-49	0.035	车辆维修保养	固态	废油、废漆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5	废旧汽车电瓶	HW49	900-044-49	0.1	车辆维修保养	固态	铅蓄电池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车辆维修保养	固态	废油	由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
7	隔油沉淀池废沉积物	HW09	900-007-09	0.2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图 4.1-19 危废暂存间外部标识



图 4.1-20 危废暂存间内部防腐防渗



图 4.1-21 危废暂存间内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危废暂存间内物料分区储存，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油品间、储漆室内液体物料分区储存，地面防腐防渗处理。

2、车间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



图 4.2-1 油品间



图 4.2-2 储油隔板



图 4.2-3 储漆室



图 4.2-4 储漆室



图 4.2-3 储漆室排风扇



图 4.2-3 储漆室排风扇



图 4.2-5 车间导流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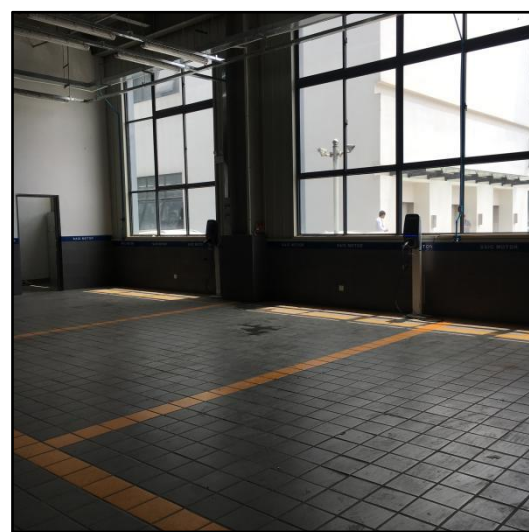


图 4.2-6 车间防渗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 26%。

表 4.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油水分离器		1
	雨污分流、化粪池、隔油沉淀池（依托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现有）		/
废气	调漆、喷烤漆 废气	2 套加厚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根 20m 排气筒（P1、P2）	16
	打磨粉尘	打磨房设软帘； 干磨机自带除尘器+20m 高除尘器（P3）	2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空压机设置空压机房并隔声处理		1
固废	生活垃圾	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暂存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其他	车间地面均硬化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油品间、储漆室地面均做防腐防渗处理		2
总投资			26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保洁废水、洗车废水、办公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沉淀池（依托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现有）；油水分离器（自建）	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		已落实
废气	调漆、喷烤漆废气	2 套加厚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根 20m 高排气筒（P1、P2）	颗粒物	满足 GB16279-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VOCs	参照执行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2 标准要求	已落实
	打磨粉尘	干磨机自带除尘器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3)		满足 GB16279-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已落实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存放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在项目区设置危废暂存间,由专门的容器收集。其中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水性漆桶、废油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其他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集中安全处置				已落实,本公司已签订了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桶、废旧汽车电瓶的安全处置协议;隔油沉淀池沉积物由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
环境风险	车间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危废暂存间内物料分区储存,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油品间、储漆室内液体物料分区储存,地面防腐防渗处理			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已落实
注: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需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实地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建设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点,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来的《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函审以及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合肥新站区物流大道 777 号，租赁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维修基地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车辆维修、喷漆车间，配套建设其他辅助生产设施，建成后可形成年维修车辆 7200 辆次能力。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 45 万元。2019 年 4 月 17 日，新站区环保局以该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投入生产，已对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合环（新）罚字[2019]6 号）并落实到位。

二、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生产规模、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为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保洁废水和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烤漆房有机废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和食堂

油烟。建设单位应按环评要求，设置密闭喷烤漆房，将喷烤漆房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经干磨机自带集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收集后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项目须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等危废及时交送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须回收利用。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南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IV 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77-2011）中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环境空气和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697-1996）限制要求，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行业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项目区边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要求。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50	30	200	/	/	/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	6~9	300	150	25	100	10	/	1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00	150	25	100	10	100	10

注：因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均未对动植物油进行规定，故本次验收对动植物油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要求。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调漆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喷烤漆工序产生的漆雾、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干磨房产生的打磨粉尘；维修区产生的焊接烟尘以及食堂油烟。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参照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标准要求及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6.2-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表 6.2-2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混合、涂装)	50	20m	3.4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
VOCs (烘干)	40	20m	3.4		2.0

表 6.2-3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基准灶头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中型	≥3, <6	2.0	75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区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6.3-1 项目区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 (A)

标准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60	50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建审(新)字[2019]30号文《关于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4次/天,共2天



图 7.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气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喷烤漆房排气筒 (P1) 出口	◎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喷烤漆房排气筒 (P2) 出口	◎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干磨房排气筒 (P3) 出口	◎ 3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注: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图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项目区上风向	○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4 次/天, 共 2 天
	项目区下风向	○ G2		
		○ G3		
		○ G4		

注: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图 7.1-3 2019.05.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4 2019.05.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项目区边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区边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4：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区边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区东边界	▲N1	现状噪声	昼间 1 次， 共 2 天
	项目区南边界	▲N2		
	项目区西边界	▲N3		
	项目区北边界	▲N4		



图 7.1-4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S-3E 酸度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TC-100D 型化学需氧量标准消解器	4	mg/L
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754 PC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 2004 型电子分析天平	/	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 460 型红外分光光度计	0.06	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 460 型红外分光光度计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754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表 8.1-2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QUINTIX65-1C N 电子天平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QUINTIX65-1C 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表 8.1-2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 \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11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工况分析见表 9.1-1。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名称	数量
2019 年 5 月 10 日	销售规模	2 辆
	维修规模	11 辆（其中喷漆 1 辆）
	洗车规模	6 辆
2019 年 5 月 11 日	销售规模	1 辆
	维修规模	12 辆（其中喷漆 2 辆）
	洗车规模	7 辆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调漆工序、喷烤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通过负压收集设施收集，收集后通过加厚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20m 高排气筒（P1、P2）排出；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干磨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干磨房负压收集后由 20m 高排气筒（P3）排出。本项目 2 个喷烤漆房废气均直接由管道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加厚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棉处理装置前端直管距离过短，干磨废气直接由干磨机自带除尘器收集处理，均

无法设置监测采样点；因此仅对排气筒（P1、P2）的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排气筒（P3）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进行监测。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保洁废水和洗车废水。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项目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保洁废水及洗车废水经项目区现有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接入物流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达到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后，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区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值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项目区总排口	2019.05.10	I	7.14	221	61.2	12.3	87	0.41	2.34	1.78
		II	7.24	215	63.8	13.8	95	0.35	2.33	1.66
		III	7.16	203	64.5	14.1	86	0.43	2.38	1.74
		IV	7.13	196	61.8	12.6	93	0.38	2.25	1.53
		均值	/	208.75	62.825	13.2	90.25	0.3925	2.325	1.6775
	2019.05.11	I	7.24	223	62.3	12.5	90	0.49	2.18	1.92
		II	7.21	208	63.3	13.8	88	0.44	2.66	1.56
		III	7.18	214	61.8	12.4	96	0.42	2.51	1.74
		IV	7.14	194	63.9	12.8	98	0.41	2.32	1.72
		均值	/	209.75	62.825	12.875	93	0.44	2.4175	1.735
标准值		6~9	300	150	25	100	10	10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13~7.24；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08.75mg/L、209.7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62.825mg/L、62.82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3.2mg/L、12.875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90.25mg/L、93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3925mg/L、0.44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2.325mg/L、2.4175mg/L；LAS 日均浓度分

别为 1.6775mg/L、1.735mg/L；均满足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和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注：因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均未对动植物油进行规定，故本次验收对动植物油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要求。

9.2.2.2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05.10			2019.05.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P1)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4	3.1	3.5	3.7	4.1
		标杆流量	m ³ /h	8354	8378	8451	8509	8486	8452
		排放速率	kg/h	0.0301	0.0285	0.0262	0.0298	0.0314	0.034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2.66	2.02	2.61	2.88	2.59
		标杆流量	m ³ /h	8354	8378	8451	8509	8486	8452
		排放速率	kg/h	0.0162	0.0223	0.0171	0.0222	0.0244	0.0219
2# 排气筒 (P2)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	4.8	4.6	4.6	4.4	4.7
		标杆流量	m ³ /h	8574	8602	8594	8542	8498	8531
		排放速率	kg/h	0.0446	0.0413	0.0395	0.0393	0.0374	0.04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1.94	1.88	2.08	2.11	1.94
		标杆流量	m ³ /h	8574	8602	8594	8542	8498	8531
		排放速率	kg/h	0.0187	0.0167	0.0162	0.0178	0.0179	0.0166
3# 排气筒 (P3)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3	3.8	4.8	3.2	3.7
		标杆流量	m ³ /h	8561	8545	8538	8574	8559	8567
		排放速率	kg/h	0.0377	0.0367	0.0324	0.0412	0.0274	0.0312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P2、P3）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排气筒 P1	颗粒物	4.1	0.0347	120	2.9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2.88	0.0244	40	3.4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排气筒 P2	颗粒物	5.2	0.0446	120	2.9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2.18	0.0187	40	3.4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排气筒 P3	颗粒物	4.8	0.0412	120	2.9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注：本项目涉及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混合、涂装工序和烘干工序，其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 50mg/m³ 和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均为 3.4kg/h，故表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从严取值为 40mg/m³。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 P1 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1mg/m³、0.0347kg/h，外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88mg/m³、0.0244kg/h；排气筒 P2 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5.2mg/m³、0.0446kg/h，外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18mg/m³、0.0187kg/h；排气筒 P3 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8mg/m³、0.0412kg/h。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C)	气压(kPa)	
05月10日	第一次	多云	西	1.5	19	100.25
	第二次	多云	西	1.3	24	100.21
	第三次	多云	西	1.3	29	100.17
	第四次	多云	西	1.6	20	100.24
05月11日	第一次	晴	东南	1.2	19	100.24
	第二次	晴	东南	1.5	25	100.21
	第三次	多云	东南	1.4	29	100.16
	第四次	多云	东南	1.7	20	100.23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G1	G2	G3	G4
颗粒物	mg/m ³	2019.05.10	第一次	0.186	0.302	0.545	0.271
			第二次	0.175	0.292	0.511	0.288
			第三次	0.178	0.243	0.496	0.264
			第四次	0.166	0.288	0.524	0.272
		2019.05.11	第一次	0.166	0.322	0.524	0.266
			第二次	0.158	0.294	0.516	0.244
			第三次	0.159	0.307	0.536	0.243
			第四次	0.168	0.322	0.488	0.25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05.10	第一次	0.94	0.322	0.524	0.266
			第二次	0.82	0.294	0.516	0.244
			第三次	0.86	0.307	0.536	0.243
			第四次	0.91	0.322	0.488	0.251
		2019.05.11	第一次	0.478	1.14	1.75	1.96
			第二次	0.85	1.33	1.65	1.22
			第三次	0.94	1.04	1.88	1.34
			第四次	0.84	1.58	1.72	1.17

注: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边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45mg/m³,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值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mg/m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最大浓度为 1.96mg/m³, 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为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

9.2.2.3 项目区边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本次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区边界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采样日期	
		2019 年 05 月 10 日	2019 年 05 月 11 日
		昼间 Leq	昼间 Leq
项目区东边界	▲N1	52.3	53.4
项目区南边界	▲N2	54.2	55.0
项目区西边界	▲N3	53.8	52.6
项目区北边界	▲N4	56.2	57.3

由表 9.2-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边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3dB (A)，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计算，分别为 40mg/L、2mg/L，COD 排放量为 0.0883t/a，氨氮排放量为 0.0044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COD：0.0883t/a，氨氮：0.0044t/a）。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46kg/h，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4kg/h，经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 0.0026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12t/a、VOCs：0.0026t/a）。

注：颗粒物产生工序日平均工作约 1h，VOCs 产生工序日平均工作约 0.4h。

表 9.2-7 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指标 (t/a)	实际核算废气量 (t/a)
COD	0.0883	0.0883
氨氮	0.0044	0.0044
颗粒物	0.012	0.012
VOCs	0.0026	0.0026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营运期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 26%。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保洁废水和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物流大道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保洁废水和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经物流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排放满足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要求
二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烤漆房有机废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建设单位应按环评要求，设置密闭喷烤漆房，将喷烤漆房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经干磨机自带集尘器收集处理后通	已落实；项目已设置 2 间密闭喷烤漆房，喷烤漆房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P1、P2）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经干磨机自带集尘器收集后经干磨房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过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收集后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项目须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	达标排放。检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and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标准要求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100m。目前项目区 1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三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区四周边界噪声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等危废及时交送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须回收利用。	已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零部件等一般危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已按规范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对项目区产生的危废进行集中收集暂存，废油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旧汽车电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定期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隔油沉淀池沉积物由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
五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调漆工序、喷烤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通过负压收集设施收集，收集后通过加厚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20m 高排气筒（P1、P2）排出；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干磨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干磨房负压收集后由 20m 高排气筒（P3）排出。本项目 2 个喷烤漆房废气均收集后直接由管道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加厚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棉处理装置前端直管距离过短，干磨废气直接由干磨机自带除尘器收集处理，均无法设置监测采样点；因此仅对排气筒（P1、P2）的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排气筒（P3）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进行监测。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13~7.24；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08.75mg/L、209.7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62.825mg/L、62.82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3.2mg/L、12.875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90.25mg/L、93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3925mg/L、0.44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2.325mg/L、2.4175mg/L；LA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6775mg/L、1.735mg/L；均满足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和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1mg/m³、0.0347kg/h，外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88mg/m³、0.0244kg/h；排气筒 P2 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5.2mg/m³、0.0446kg/h，外排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表征)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18\text{mg}/\text{m}^3$ 、 $0.0187\text{kg}/\text{h}$; 排气筒 P3 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8\text{mg}/\text{m}^3$ 、 $0.0412\text{kg}/\text{h}$ 。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边界颗粒物最大浓度 $0.545\text{mg}/\text{m}^3$,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值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最大浓度为 $1.96\text{mg}/\text{m}^3$, 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值为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边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3\text{dB}(\text{A})$, 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砂纸等一般固废, 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桶、废旧汽车电瓶、废含油抹布手套及隔油沉淀池沉积物等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袋装化,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砂纸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废油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桶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废旧汽车电瓶定期交由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含油抹布手套定期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为租赁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101 作为经营维修场所,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均依托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现有, 隔油沉淀池沉积物由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

5、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需设置 100m 环境保护距离, 经现场实地勘查, 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建设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1.2 验收结论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十二、附件

附件 1：《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环建审(新)字[2019] 30 号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函审以及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合肥新站区物流大道 777 号，租赁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维修基地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新建车辆维修、喷漆车间，配套建设其他辅助生产设施，建成后可形成年维修车辆 7200 辆次能力。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 45 万元。2019 年 4 月 17 日，新站区环保局以该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投入生产，已对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合环（新）罚字[2019]6 号）并落实到位。

二、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生产规模、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保洁废水和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烤漆房有机废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和食堂

油烟。建设单位应按环评要求，设置密闭喷烤漆房，将喷烤漆房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经干磨机自带集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收集后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项目须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等危废及时交送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须回收利用。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南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环境空气和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VOCs 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行业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要求。

此复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2：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检测报
告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190510-013

项目名称： 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

验收单位：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5 月 16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 1 页 共 8 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05 月 10 日	第一次	多云	西	1.5	19	100.25
	第二次	多云	西	1.3	24	100.21
	第三次	多云	西	1.3	29	100.17
	第四次	多云	西	1.6	20	100.24
05 月 11 日	第一次	晴	东南	1.2	19	100.24
	第二次	晴	东南	1.5	25	100.21
	第三次	多云	东南	1.4	29	100.16
	第四次	多云	东南	1.7	20	100.23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酸度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TC-100D 型化学需 氧量标准消解器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754 PC 型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 2004 型电子分 析天平	—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分 光光度计	0.06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分 光光度计	0.06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54PC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0.05	mg/L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依据及方法

第 2 页 共 8 页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90510-013/S1~S8

第 3 页 共 8 页

样品名称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来源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								
样品性状	S1~S8 浑浊								
检测项目	pH 值、生化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19 年 05 月 10 日~05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5 月 10 日				05 月 11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7.14	7.24	7.16	7.13	7.24	7.21	7.18	7.14
化学需氧量	mg/L	221	215	203	196	223	208	214	194
生化需氧量	mg/L	61.2	63.8	64.5	61.8	62.3	63.3	61.8	63.9
氨氮	mg/L	12.3	13.8	14.1	12.6	12.5	13.8	12.4	12.8
悬浮物	mg/L	87	95	86	93	90	88	96	98
石油类	mg/L	0.41	0.35	0.43	0.38	0.49	0.44	0.42	0.41
动植物油	mg/L	2.34	2.33	2.38	2.25	2.18	2.66	2.51	2.3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78	1.66	1.74	1.53	1.92	1.56	1.74	1.72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90510-013/Z1~Z8

第 4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19 年 05 月 10 日~05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 1 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05 月 10 日	09:45	52.3	--	--
	05 月 11 日	14:15	53.4	--	--
▲2 厂界南侧	05 月 10 日	09:56	54.2	--	--
	05 月 11 日	14:24	55.0	--	--
▲3 厂界西侧	05 月 10 日	10:08	53.8	--	--
	05 月 11 日	14:43	52.6	--	--
▲4 厂界北侧	05 月 10 日	10:26	56.2	--	--
	05 月 11 日	14:56	57.3	--	--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90510-013/Q1~Q12

第 5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9 年 05 月 10 日~05 月 11 日			检测时间: 2019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2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废气排气筒 出口 (05 月 10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3.6	8354	3.01×10 ⁻²
		第二次	3.4	8378	2.85×10 ⁻²
		第三次	3.1	8451	2.62×10 ⁻²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4	8354	1.62×10 ⁻²
		第二次	2.66	8378	2.23×10 ⁻²
		第三次	2.02	8451	1.71×10 ⁻²
1#废气排气筒 出口 (05 月 11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3.5	8509	2.98×10 ⁻²
		第二次	3.7	8486	3.14×10 ⁻²
		第三次	4.1	8452	3.47×10 ⁻²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1	8509	2.22×10 ⁻²
		第二次	2.88	8486	2.44×10 ⁻²
		第三次	2.59	8452	2.19×10 ⁻²
以下空白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90510-013/Q13~Q24

第 6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9 年 05 月 10 日~05 月 11 日			检测时间: 2019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2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废气排气筒 出口 (05 月 10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5.2	8574	4.46×10 ⁻²
		第二次	4.8	8602	4.13×10 ⁻²
		第三次	4.6	8594	3.95×10 ⁻²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8	8574	1.87×10 ⁻²
		第二次	1.94	8602	1.67×10 ⁻²
		第三次	1.88	8594	1.62×10 ⁻²
2#废气排气筒 出口 (05 月 11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4.6	8542	3.93×10 ⁻²
		第二次	4.4	8498	3.74×10 ⁻²
		第三次	4.7	8531	4.01×10 ⁻²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8	8542	1.78×10 ⁻²
		第二次	2.11	8498	1.79×10 ⁻²
		第三次	1.94	8531	1.66×10 ⁻²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90510-013/Q25~Q30

第 7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9 年 05 月 10 日~05 月 11 日			检测时间: 2019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2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3#废气排气筒 出口 (05 月 10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4.4	8561	3.77×10 ⁻²
		第二次	4.3	8545	3.67×10 ⁻²
		第三次	3.8	8538	3.24×10 ⁻²
3#废气排气筒 出口 (05 月 11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4.8	8574	4.12×10 ⁻²
		第二次	3.2	8559	2.74×10 ⁻²
		第三次	3.7	8567	3.12×10 ⁻²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90510-013/Q31~Q94

第 8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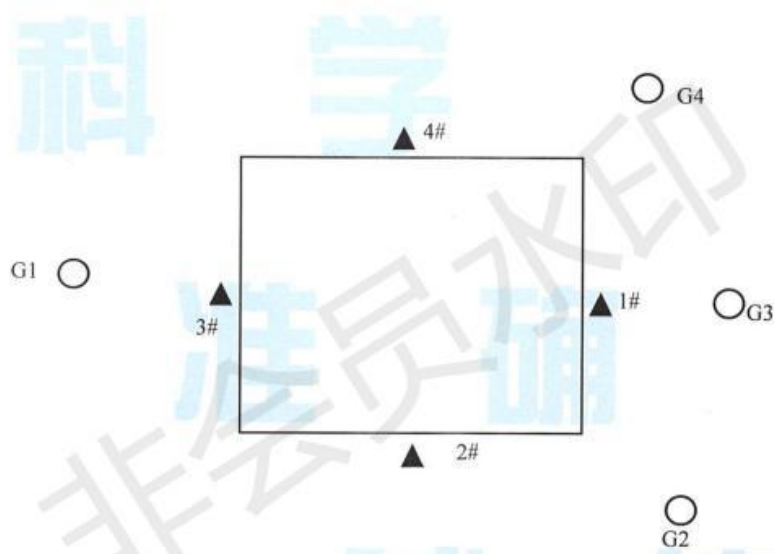
样品来源: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19 年 05 月 10 日~05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3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86	0.175	0.178	0.166
G2 厂界下风向		0.302	0.292	0.243	0.288
G3 厂界下风向		0.545	0.511	0.496	0.524
G4 厂界下风向		0.271	0.288	0.264	0.272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94	0.82	0.86	0.91
G2 厂界下风向		1.46	1.52	1.22	1.36
G3 厂界下风向		1.81	1.77	1.84	1.69
G4 厂界下风向		1.36	1.31	1.27	1.08
G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66	0.158	0.159	0.168
G2 厂界下风向		0.322	0.294	0.307	0.322
G3 厂界下风向		0.524	0.516	0.536	0.488
G4 厂界下风向		0.266	0.244	0.243	0.251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8	0.85	0.94	0.84
G2 厂界下风向		1.14	1.33	1.04	1.58
G3 厂界下风向		1.75	1.65	1.88	1.72
G4 厂界下风向		1.96	1.22	1.34	1.17
备 注					

编制:  审核: 罗晓丰 签发: 卓治国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5.16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正



05月10日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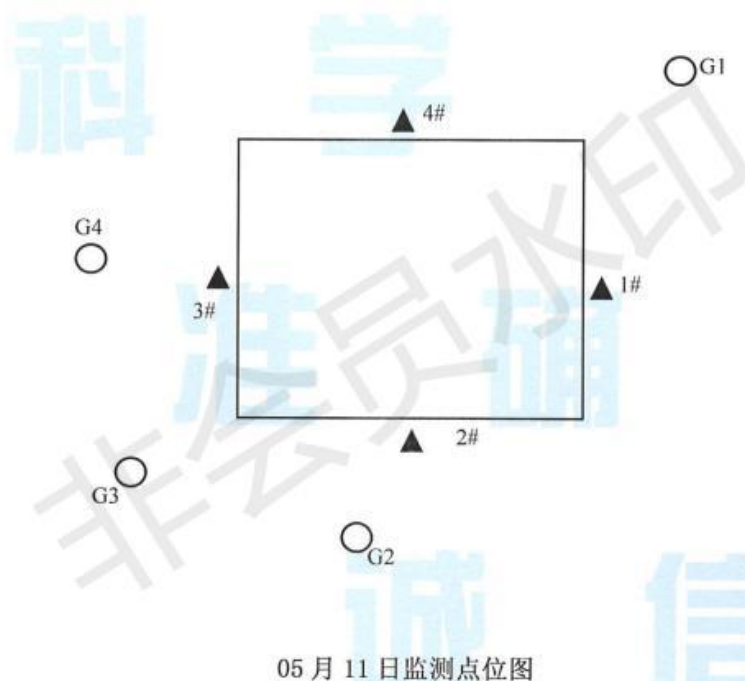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创新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正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创新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正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验收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验收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 3：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特此证明!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名称	数量
2019 年 5 月 10 日	销售规模	2 辆
	维修规模	11 辆 (其中喷漆 1 辆)
	洗车规模	6 辆
2019 年 5 月 11 日	销售规模	1 辆
	维修规模	12 辆 (其中喷漆 2 辆)
	洗车规模	7 辆

注：汽车 4S 店销售规模、售后维修的规模（工作时间）淡旺季特征较为明显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YQHB—2019189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YQHB—2019189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

4、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止，并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

2、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收集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

合同编号：YQHB—2019189

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收集处置费用）。

3、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相关责任。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等。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处置量	废物代码	费用标准
1	废机油	液态	3吨	900-214-08	市场价格
2					
3					

危废数量以实物称重为准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3、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4、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巢湖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林支行

账号：20000570377410300000075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合同编号：YQHB—2019189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收集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元保证金，此保证金在合同期内有效，到期退还。合同期内若乙方未进行转移或违反规定私下转移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 3、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联系人：李奇方
电话：13856053458
2019年4月16日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 201901 第 762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过滤棉	0.15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漆雾颗粒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桶	0.035	空桶	900-041-49	固态	废漆		
3	废活性炭	0.1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VOCs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合计		0.285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



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年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十五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



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详见附件）



户名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MA2NCLP89R
 地址和电话: 合肥市新站区物流大道与淮南路交口汽车配件加工及维修基地生产;
101 17718186255
 开户行和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 34050144770800000535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谢伟伟 15956528630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伍颖搏 0551-62697262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
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
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持 一 份,乙方持 二 份,甲方报送 1 份至所在地
局备案。

甲 方: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_____

联系 部 门: 市场开发部

联系 电 话: 15956528630

联系 电 话: 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

签约时间: 2019 年 6 月 19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报价单

附件

客户名称: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时间: 2019.6.13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 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1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50	7.00	焚烧处置	520
2	废桶	900-041-49	0.035	7.00	焚烧处置	52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00	5.00	安全填埋	960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10						
11						
12						

年处置费预计: 3795元 (含税、运费和特性分析费)

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账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 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 每品种仅收取一次 (焚烧处置分析项目: 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 处置分析项目: 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 填埋处置分析项目: 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 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 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年处置费预计(元) = 计划年转移量(吨) *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 * 1000 + 特性分析费(元)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AHYJ-2019035

委托方：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废铅酸电池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收集转移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权利、义务：

- 1、甲方承诺在协议期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铅酸电池全部交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第三方处置，否则所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应将废铅酸电池按照环保要求暂存，转运时协助乙方装车；
- 3、乙方在协议期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4、乙方需使用有危险品标示、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要求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

第二条、结算方式

- 1、根据甲方的废铅酸电池产生数量，协议期内双方约定集中转移 1 至 2 次；
- 2、预处置量及价格见下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包装形态	预处置量 (公斤)	价格 (元/公斤)
废弃的铅酸电池	HW49 (900-044-49)	固态包装	/	4

- 2、双方现场称重核算总金额后，乙方付款给甲方。考虑乙方运输及转移成本，若甲方单次交由乙方处置的废铅酸电池个数不足 50 个，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废电池暂存在甲方的危废仓库中，待数量达到后再转移。
-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甲乙双方规范填写电子联单制度。

第三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因违反环保规定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 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补偿给乙方车辆空驶费 20 元/公里；

第四条 合同其他事宜

- 1、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3、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协议。

甲方(盖章)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物流大道与
淮南路交口

签约代表：谢伟伟

联系电话：15956528690

签约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

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肥东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纬三路北侧

签约代表：冯文靖

联系电话：13305516861

签约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以上所有信息均为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不得外传>

第 1 页，共 1 页

附件 5：雨、污管网接管证明

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
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站接排字（2018）第 007 号

当事人姓名：翁成荣性别：男 年龄： 电话：13381939155

申报单位：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物流大道以南、淮南路以西

申报项目：“汽车配件加工及维修基地项目”生产车间二单体
项目

地址：物流大道以南、淮南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杨三来电话

经审查，你（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向本行政机关
提出雨水、污水管网排水接入市政接口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
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合肥市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
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同意你（单位）的行政许可申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6：监测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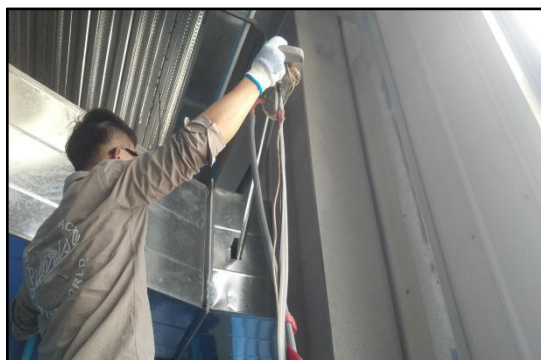


图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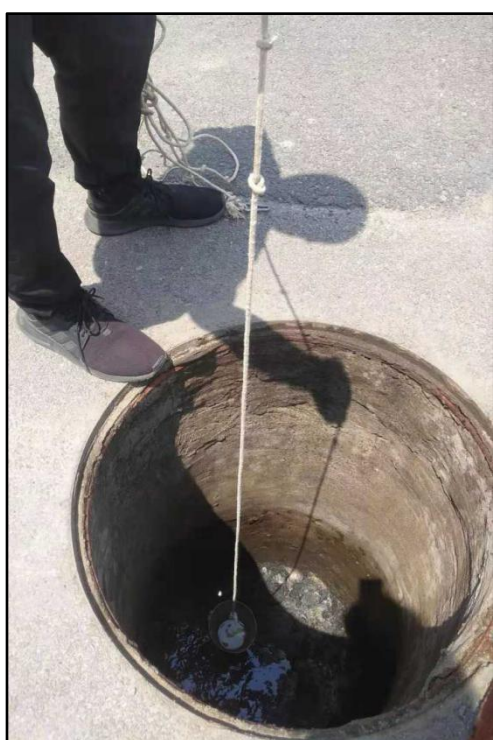


图 3 废水监测照片



图 4 噪声监测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物流大道 77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总销售规模为 800 辆/年，总维修规模为 7200 辆/年，总洗车规模 2450 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总销售规模为 800 辆/年，总维修规模为 7200 辆/年，总洗车规模 2450 辆/年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新）字[2019]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05 月 10 日~11 日：77%~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万元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万元			所占比例（%）	26		
	废气治理（万元）	20	废水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05704715X9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220745	/		0.220745	0.220745		+0.220745
	化学需氧量		40	40			0.0883	0.0883		0.0883	0.0883		+0.0883
	氨氮		2	2			0.0044	0.0044		0.0044	0.0044		+0.004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5.2	120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特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2.88	40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